

總目 186 – 運輸署

管制人員：運輸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	13.343 億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28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362 個，增幅為 82 個。	5.20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7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8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1.352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規劃及發展事宜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4) 運輸服務管理	
綱領(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詳情

綱領(1)：規劃及發展事宜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6.3	274.3	266.2 (-3.0%)	299.4 (+12.5%)

(或較 2011-12 原來預算增加 9.2%)

宗旨

2 宗旨是協助制訂運輸政策及基建發展計劃，以促進客貨運的安全及效率；並且推行政府就公共運輸發展、專營權及規管事宜所定下的政策。這些工作都有助本港持續發展。

簡介

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為香港運輸規劃進行研究和調查。當局根據這些研究和調查，制訂運輸政策和策略，並發展運輸基礎設施及訂定公共運輸發展計劃和措施，以解決交通擠塞問題；
- 審核各項發展計劃的交通影響研究，並就樓宇發展計劃建議和城市規劃事宜提供意見；
- 就新鐵路及主要公路項目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評估及引進新科技，包括智能運輸系統，藉以加強香港運輸系統的管理和運作，並運用資訊科技以改善工作及規劃程序；
- 規劃和發展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電車、的士、渡輪及公共小巴等服務，並就這些服務制訂規管措施和策劃相關設施；
- 監察現有鐵路服務、評估新鐵路對其他公共運輸工具的影響，並使鐵路沿線的公共運輸服務網絡維持協調；以及
- 處理不同公共運輸工具的服務發展計劃和調整票價的申請。

4 二〇一一年，運輸署推出「香港乘車易」的手機應用程式和流動網頁版，提供點到點公共交通路線搜尋服務。運輸署達成了要求所有公共小巴必須安裝車速限制器的發牌規定，並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落實推行一套加強公共小巴營運安全和服務質素的措施。運輸署亦完成了招標工作及甄選了營辦商營運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此外，運輸署處理若干專營巴士營辦商、香港電車有限公

總目 186 – 運輸署

司、的士業界、專線小巴和持牌渡輪服務營辦商提出的加價申請；與專營巴士公司繼續推行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巴士服務重組建議；以及進行全港性的交通習慣調查。運輸署亦已作出所需的行政安排，在立法後調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以控制私家車的增長。

5 有關規劃及發展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處理公共運輸營辦商的遠期計劃	7	7	7
新批出或續期的渡輪服務牌照	16	75	20
實施巴士轉乘計劃	7	4	5
處理工程界定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便將運輸 基礎設施項目納入工務計劃內	10#	22	9

有關數字在擬備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後曾作修訂，以反映「葵涌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計劃的最新進展。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調派環保巴士行走繁忙的交通走廊；
- 與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和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續辦專營權；
- 繼續與運輸及房屋局推展加強公共小巴營運安全和服務質素的條例草案，並在立法後實行有關措施；
- 適時為新鐵路、主要公路和新大型發展項目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與顧問公司分析交通習慣調查的結果；以及
- 推行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的協助措施，並為這 6 條航線進行中期檢討。

綱領(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44.4	253.6	255.6 (+0.8%)	270.2 (+5.7%)

(或較 2011-12 原來
預算增加 6.5%)

宗旨

7 宗旨是維持一個有效的車輛及司機登記及簽發牌照系統，並透過對車輛及司機的有效規管，促進道路安全。

簡介

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處理車輛登記、簽發和續簽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為車輛辦理過戶，並為過境車輛簽發及續簽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向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授權服務，採取執法行動；
- 就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不遵從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規定的個案，以及在政府隧道和橋樑的管制區內的交通違例事項，採取檢控行動；
- 處理公共服務車輛的客運營業證和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申請，以及其他雜項牌照的申請；
- 透過政府營辦的車輛檢驗中心，檢驗車輛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及其排放廢氣情況；
- 監督管理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承辦商的表現、規管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運作，並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維修保養工作；
- 檢討及修訂相關的車輛規例及安全標準，以促進車輛安全；以及
- 為司機及駕駛教師安排筆試及路試、規管各指定駕駛學校的運作，並透過駕駛改進計劃推廣道路安全。

總目 186 – 運輸署

9 二〇一一年，運輸署繼續處理大幅飆升的 10 年期駕駛執照續領申請，並透過宣傳提醒駕駛執照持有人在執照有效期屆滿前辦理續領手續。運輸署亦繼續支援環境局推行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二期柴油商用車輛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以及購買環保車和商用車輛的計劃。

10 有關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舉行路試			
在接獲電單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82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95	48§
在接獲小巴、巴士、中型和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82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99	97
舉行筆試			
在接獲學習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45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8	100	100
在接獲的士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60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8	100	100
在筆試完畢後 15 分鐘內公布成績(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8	100	100
櫃檯提供的換領駕駛執照服務(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在繁忙時間內於 70 分鐘內完成.....	98	99	99
在非繁忙時間內於 40 分鐘內完成.....	99^	99	99
櫃檯提供的換領車輛牌照服務(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在繁忙時間內於 70 分鐘內完成.....	95	99	98
在非繁忙時間內於 40 分鐘內完成.....	98¶	99	99
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非櫃檯牌照服務(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99	100
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為車輛進行年檢(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在接獲申請後 4 個工作天內為車輛進行重檢(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 二〇一一年的數字和二〇一二年的預計數字有所下跌，是由於申請數目連降 10 年後，自二〇一〇年起突然飆升。運輸署會因應申請數目的趨勢，檢討這項目標。

^ 由二〇一一年起，此目標已由 100 修訂為 99。

¶ 由二〇一一年起，此目標已由 100 修訂為 98。

總目 186 – 運輸署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為下列人士安排筆試			
私家車司機	43 819	48 744	50 000
的士司機	7 260	7 415	7 600
為下列人士安排路試			
私家車司機	28 037	31 112	32 000
其他司機	74 165	78 534	80 000
處理車輛牌照事項	1 591 000	1 620 000	1 616 000
處理駕駛執照事項	1 388 000	1 184 000	1 166 000
新發出的違例駕駛記分傳票	2 660	1 968	2 000
新發出的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傳票	642	1 112	1 100
就政府隧道及橋樑的管制區內的交通違例事項發出的傳票	5 173	5 628	5 800
就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授權服務進行研訊	40	40	40
經政府車輛檢驗中心檢驗的車輛			
公共服務車輛	45 000	45 000	45 000
輕型貨車(車輛總重量超逾 1.9 公噸)	71 000	72 000	71 000
中型及重型貨車	46 000	46 000	46 000
在指定驗車中心檢驗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車輛總重量不超逾 1.9 公噸)	241 000	260 000	273 000
每日抽查投入服務的專營巴士	14	14	1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繼續以有禮和有效率的態度提供簽發及續簽牌照／執照／許可證服務；
- 繼續重整牌照服務的運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改善客戶服務；
- 繼續進行有關汽車構造規例的修訂；
- 繼續支援推行有關鼓勵車主盡早更換車齡較高／污染程度較嚴重的柴油商用車輛及購買環保車的計劃；以及
- 繼續支援在深圳灣口岸推行第一階段的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以及為第二階段讓廣東的私家車進入香港作好準備。

綱領(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50.5	361.8	367.3 (+1.5%)	381.8 (+3.9%)

(或較 2011-12 原來預算增加 5.5%)

宗旨

12 宗旨是透過實施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和行人環境改善計劃、裝設和操作智能運輸系統、監察及規管公共運輸的運作、制訂和實施道路安全策略和措施，並與區議會和其他公共機構定期保持聯絡，以確保行人和行車的安全和秩序，及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公共運輸服務。

簡介

1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
- 與公共運輸營辦商、有關業界和商會(包括貨車和過境巴士業界)保持密切聯絡；

總目 186 – 運輸署

- 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與公共運輸營辦商保持緊密接觸；
- 規劃和開辦新的專線小巴服務；
- 規劃和實施公共運輸服務和設施，以配合新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新鐵路和陸路邊境管制站)的啟用；
- 規劃和實施特別的交通運輸安排，以方便國際性會議和展覽、體育、文化、節日和社區等公眾活動的進行；
- 設計和實施交通管理計劃、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路面和促進道路安全；以及
- 運用智能運輸系統，包括區域交通控制系統、主要道路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行車時間顯示系統、行車速度顯示屏、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和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以加強交通管理的成效，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路面、適時發放實時的交通消息，以及執行道路安全法例。

14 二〇一一年，運輸署繼續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並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合作實行巴士路線重組措施，令資源運用更具效益。運輸署設計和實施各項交通管理措施，以改善交通和促進道路安全。區域交通控制系統、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和設備維持高度正常運作水平。更換九龍、荃灣和沙田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和閉路電視系統，並擴大其覆蓋範圍至將軍澳，在新界裝置行車速度顯示屏，以及進一步擴展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等計劃，均如期實施。

15 有關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維持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正常運作			
中央電腦系統(%).....	99.5	99.9	99.9
街上交通燈號控制器(%).....	99.5	99.9	99.9

指標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更換全港的傳統交通燈號，改以發光二極管交通燈號代替(累積數目).....	850	1 300	1 800
更換九龍、荃灣和沙田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並擴大其覆蓋範圍至將軍澳(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80	100	—
處理的重組巴士路線計劃.....	92	122	60
實施的專營巴士服務路線發展計劃項目.....	74	114	73
開辦的新專線小巴路線.....	1	3	8
燈號管制路口(累積數目).....	1 788	1 809	1 820
裝設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路口(累積數目).....	155	155	155
裝設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的地點(累積數目).....	100	111	120
監察交通的閉路電視攝影機(累積數目).....	665	665	665
下列地區的平均車速(以公里計的時速) Δ			
市區.....	22	23	23
新界.....	40	40	40
每百萬行車公里涉及機動車輛及有人受傷的意外數目 Ψ	1.11 \ddagger	1.11 ϕ	1.11
經調查涉及有人受傷的意外集中地點 δ	100	100	100
促進道路安全的地區研究.....	2	2	2
推行/參與的道路安全宣傳計劃.....	9	9	9
規劃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地點數目).....	90	90	90

總目 186 – 運輸署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與下列機構有關的改善項目(包括修改路線、興建車站上蓋、設置／遷移車站)			
專營權營辦商	1 305	1 324	1 327
非專營權營辦商	936	934	935
Δ 有關的平均車速，是在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於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的早上繁忙時間內，在道路網絡中具代表性的路線進行量度所得。			
ψ 舊有指標「每百萬行車公里的意外數目」的修訂描述，以便更清楚說明有關指標僅反映涉及機動車輛及有人受傷的意外數目。有關數字是把年內全港涉及機動車輛及有人受傷的意外總數，除以根據全港交通流量統計所推算的年內所有機動車輛行駛路程計算所得。			
‡ 有關數字在擬備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後曾作修訂。			
φ 由於蒐集和整理數據需時，二〇一一年的數字或須予調整。			
δ 舊有指標「經調查的意外集中地點」的修訂描述，以便更清楚說明有關指標所提及的「意外」僅指涉及有人受傷的意外。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繼續重整和改善巴士服務，包括重組巴士站位置，以改善服務質素和提高效率，並協助紓緩巴士擠塞情況及減少路旁的廢氣排放量；
- 繼續更換全港的傳統交通燈號，改以發光二極管交通燈號代替；
- 繼續推行行車速度顯示屏計劃和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
- 繼續促進過境交通和運輸服務及陸路邊境管制站設施的順利運作；
- 繼續實行人環境改善計劃，以改善行人環境；
- 繼續與路政署合作，就銅鑼灣和旺角的擬議行人環境改善計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就元朗市中心的擬議行人環境改善計劃進行交通及土木工程可行性研究；
- 與路政署合作，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中排名較高的建議，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就已確定技術上可行的建議的初步設計，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以及
- 繼續透過立法、宣傳及應用科技，研究及實施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

綱領(4)：運輸服務管理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76.0	354.7	325.2 (-8.3%)	326.4 (+0.4%)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減少8.0%)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政府及私營的隧道和橋樑、停車收費錶、政府停車場、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青馬管制區、青沙管制區及政府擁有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等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均得到有效管理。

簡介

1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就上述各項政府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處理有關管理合約的招標事宜；
- 就上述各項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監督及監察負責營運和維修保養工作的營辦商的表現；
- 處理全港的交通及運輸事故，並適時向公眾發放有關事故的消息；以及
- 為即將在本港及跨境興建新的主要公路、橋樑和隧道的規劃工作，提供立法、管理和營運方面的意見。

19 二〇一一年，運輸署達到管理運輸基礎設施方面的目標，並批出了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和運輸署轄下政府停車場的新管理合約。此外，運輸署就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的新管理合約安排招標，並正為政府擁有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新管理合約招標事宜進行籌備工作。

20 有關運輸服務管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政府隧道範圍內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故障時，能在 2 分鐘內抵達現場處理(佔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97	100	100	99
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一氧化碳濃度均低於百萬分之七十(佔所有讀數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能見度均符合環保署的標準(佔所有讀數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青嶼幹線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故障時，能在 5 分鐘內抵達現場處理(佔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97.0	100	99.6	99.0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在收到報告後 60 分鐘內將發生故障的停車收費錶修理妥當(佔個案的百分率).....	99.9	99.9	99.9
由運輸事故管理組所處理的事故.....	3 762	4 494	4 710
批出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90	100	—
批出政府停車場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80	100	—
批出政府擁有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20	50	80
批出啟德隧道和獅子山隧道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α.....	—	80	100
批出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α.....	—	80	100
批出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β.....	—	—	100
批出青沙管制區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β.....	—	—	80
批出青馬管制區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β.....	—	—	80

α 二〇一一年起的新訂指標。

β 二〇一二年起的新訂指標。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運輸署將會就下列設施招標，以批出新的管理合約：

- 新九龍灣驗車中心；
- 青沙管制區；
- 青馬管制區；以及
- 政府擁有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

綱領(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8.2	61.6	63.4 (+2.9%)	56.5 (-10.9%)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減少8.3%)

宗旨

- 22 宗旨是確保復康巴士服務得以有效管理及運作，令殘疾人士來往各處時更感方便。

簡介

- 2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處理及監察給予香港復康會用作營辦復康巴士服務的資助金的有效運用；以及
- 提供服務和路線方面的專業運輸意見，並統籌各項計劃，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運輸服務及運輸設施時更為方便。

- 24 二〇一一年，為了應付乘客需求，運輸署安排更換 17 輛和添置 4 輛復康巴士。

- 25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以下服務的車輛數目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74	77	80 γ
復康巴士全日電話預約服務.....	32	33	34 γ
使用以下服務的人次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311 862	321 300 $^{\wedge}$	333 800
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	412 113	408 600 $^{\wedge}$	423 500
由運輸署統籌旨在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運輸服務時 更感方便的計劃.....	4	4	4
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人數.....	73	58	60

γ 不包括將於二〇一三年年初送達的 6 輛新添置復康巴士。

$^{\wedge}$ 由於蒐集和整理數據需時，二〇一一年的數字或須予調整。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運輸署將會安排更換 4 輛和添置 6 輛復康巴士。

總目 186 – 運輸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0-11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1-12 (修訂) (百萬元)	2012-1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226.3	274.3	266.2	299.4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244.4	253.6	255.6	270.2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350.5	361.8	367.3	381.8
(4) 運輸服務管理.....	276.0	354.7	325.2	326.4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48.2	61.6	63.4	56.5
	1,145.4	1,306.0	1,277.7 (-2.2%)	1,334.3 (+4.4%)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2.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3,320 萬元(12.5%)，主要由於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淨增加 12 個職位，以及協助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營運的措施所需的額外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1,460 萬元(5.7%)，主要由於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設 54 個職位，以及推行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所需的額外撥款。

綱領(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1,450 萬元(3.9%)，主要由於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設 11 個職位，以及營運及維持市區及其鄰近範圍的閉路電視系統和九龍區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所需的額外撥款。

綱領(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120 萬元(0.4%)，主要由於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設 6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營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減少 690 萬元(10.9%)，主要由於採購復康巴士的非經營開支有所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營運復康巴士所需的額外撥款而抵銷。

